佛发改发〔2025〕153号

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大河坝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发改委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汉发改县域〔2025〕264号）要求，现将佛坪县2025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实施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实施方案》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》（汉发改代赈〔2022〕99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，深刻把握以工代赈“工程是手段、赈济是目的”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，**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、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，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，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。**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，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，暂停、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资金，对相关责任领导、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二、分解下达

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，共安排项目1个（见附件1），总投资428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94万元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4万元，带动当地群众务工120人（非人次，其中：易地搬迁群众务工7人，发放劳务报酬8.98万元），培训务工群众50人（非人次），设置公益性岗位2个。

三、加强监管

你镇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监管直接责任，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严格按项目批复内容组织建设，监管责任人应每日到现场监督指导，督促施工、监理单位切实履行责任，充分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每月5日前，将项目进度数据和信息准确上报县发改局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。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，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。

四、按月调度

本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。你们要认真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切实提高数据填报质量。请于每月8日前，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。省、市发改委将定期进行在线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年度项目成效评价和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。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、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的项目，将影响项目所在县下一年度资金申报。

1. 安全生产

项目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，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，在项目谋划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做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，强化全过程工作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用，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。

六、绩效目标

本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：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近就业增收。请你们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市发改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你们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于2025年6月底前报送项目开工证明材料。要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，因灾需赈济人口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，并适时对镇办组织群众务工、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。与此同时，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，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、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，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，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，更好发挥“赈”的作用。

附件：1.佛坪县2025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

2.佛坪县2025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 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2025年5月30日